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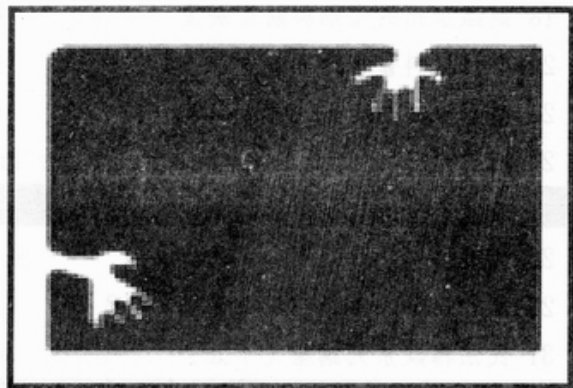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5

綜藝節目裡的「真相」

- 體檢男權綜藝節目
- 除了轉台和搖頭之外
- 一切都是為了「效果」



* 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不必天長地久、感謝曾經擁有
* 女婦產科醫師的社會責任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5

2000年6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彭滄雯 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王金滿 阿洛·查勞

羅宜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本期專題：綜藝節目裡的「真相」

- | | |
|-----------------|-----|
| 02 體檢男權綜藝節目 | 工作室 |
| 03 除了轉台和搖頭之外 | 彭滄雯 |
| 04 看·電視 | 王金滿 |
| 05 一切都是為了「效果」 | 張雅婷 |
| 08 對於電視媒體開黃腔的感想 | 方麗群 |
| 09 漫談綜藝 | 張明我 |
| 09 什麼樣的綜藝節目 | 至吾 |

新知觀點

- | | |
|---------------------|-----|
| 10 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工作室 |
| 16 就評會調查花絮 | 劉怡顯 |
| 17 不必天長地久、感謝曾經擁有 | 蘇芊玲 |

她山之石

- | | |
|-----------------|---------------------------|
| 18 認識加州的婚姻與財產制度 | 羅千里 |
| 22 女婦產科醫師的社會責任 | 王伊蕾 |
| 23 從葉永誌的死檢視男性特質 | 畢恆達 |
| 24 向前走 | Dr. Pamela Raymer Prewitt |

志工花絮

- | | |
|------------------------|------|
| 26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4、5 | 新知志工 |
| 29 讀者投書——童話中的女性世界【2、3】 | 黃愛真 |
| 31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五) | 紀冠伶 |

其他

- | | |
|--------------|-----|
| 34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6 2000年5月會務 | 工作室 |

小
編
說
：

我們每天都在看電視，看綜藝節目、看連續劇、看新聞...，到底看進去了什麼，得到些什麼，又影響我們什麼？這期的主題將帶領大家一起好好想一想，我們的媒體，到底給了我們什麼呀！

如果愛情是美麗的，那麼為什麼分手時不能一樣美好。我們的「分手文化」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一旦愛情走到盡頭，就只有選擇玉石俱焚的處理方式，聽聽蘇芊玲怎麼說！

在這期通訊中還要與妳（你）分享，當婦產科醫生的女人、逃離受暴家庭的女人、被說成娘娘腔的男人...她（他）們的心聲，當然還有女人看童話的續集，「女人愛看書」專欄暫停一次，內容一樣精采，千萬別錯過！

我是電視老兒童 的小小主編 阿滿

表一：1999年「綜藝類節目」情色相關單元

資料來源	節目名稱	單元	節目內容（舉例）
88.02.06 聯合報	中視 天才 BANG!	男生脫 女生衣服	遊戲方式為男生脫女生衣服。以曖昧的脫衣動作，製造意淫效果，不管脫衣服時有沒有碰觸女生身體，都顯得動作不雅。
89.02.13 中國時報	BANG! BANG! BANG!	天才腦震盪	在泳裝美女身上綁汽球或掛草莓，再由男藝人擠破，有些男藝人會特別表現吸吮的動作。
		火車大作戰	比賽方式為說出美少女的制服。
88.02.13 中國時報	台視 藝形帝國	含香腸	遊戲方式為請參加者在嘴內塞滿香腸再吐出。
		飛躍山海關	由藝人在平躺的異性藝人身上吹紙球。
		搖搖樂	由藝人來賓跨坐在「電動馬鞍」上搖晃，看能維持多久不掉下來。
88.04.28 大成報	中視 超級東西軍	考驗現場藝 人的辨識IQ	邀士產三級片錄影帶女星上節目現身說法，身為特別來賓的三級片女星身裹白色薄紗，重要部位隱約可見，並大方的裸露背部。
88.10.14 中國時報	中視 全能綜藝通	明星排排坐	由藝人猜哪一位模特兒身上的內衣最貴，每位模特兒都僅穿胸罩、內褲，在鏡頭前走來走去，藝人並煞有介事的伸手摸她的內衣當作介紹分析，鏡頭也特寫模特兒胸部。
88.05.31 民生報	台視 世界非常 奇妙		製作單位模仿彰化鹿港「摸乳巷」的情形，在棚內搭建一只只有45公分寬的「摸乳巷」，藝人陳孝萱與男藝人Alex擦身而過，Alex開心大喊「Oh! My God」，其他人則表現羨慕模樣。
88.09.07 台灣日報	華視 非常Match	推出性感內 衣與睡衣秀	此單元邀模特兒穿著性感吊帶內衣、蕾絲睡衣與藝人分享內衣美心得，主持人胡瓜要模特兒雙腿張開四十五公分讓現場來賓看，並說像不像艾菲爾鐵塔？
88.10.24 大成報	東森 Jacky show	脫衣舞男秀	請來五位脫衣秀場的壯碩舞男演出電影「脫衣舞男」情節，在觀眾面前極盡性感挑逗，最後其中兩位脫得一絲不掛，僅以帽子遮住「重點」

資料來源：電視文化【家書】2000年一月號

體檢男權綜藝節目

婦女新知基金會 & Hercafe 2000.5.18

台灣綜藝節目歧視、物化女性的惡習由來已久。我們經常看到：電視節目製作單位恃其掌有媒體資源的權力，將女性來賓一律視為「當然性對象」，恣意評論女性身體與外貌，或以帶有性意味的低級笑話夾雜訪問之中。製作單位以娛樂為名，複製、強化男權社會侵犯女性身體自主權、性主體性的意識型態，是明顯的性別歧視。

最近，一些節目男主持人「性慾對象」的年齡層，更降低到 11、2 歲的國小女童身上，終於引起部分平面媒體的批判與討論。對女童的偏好，或許是所謂「幼齒崇拜」的文化現象之一，也或許是這些男主持人對於有主體性的女人無法招架，因此只好透過人生經驗及自我主體意識都相對稚嫩的青少年、女童，來建立其掌控全局的權威。

每個年齡層的女人，都應擁有不受侵犯干擾的身體自主權，即使是剛出現第二性徵的少女，也可能對身體、對性，有好奇與期待，我們絕對支持在合宜的分級制度下討論性與身體。但是，在目前綜藝節目的男權氛圍下，當高亮度的鎂光燈照著少女、女童的性徵，成為全民指點評斷的焦點時，我們很難想像青少年可以自然發展其對自我身體的認同。

「變得性感」如今不但是成年女人的「義務」，也成了青少年甚至國小女童無法擺脫的宰制令。綜藝節目製作單位與男主持人透過媒體的強勢力量，企圖性化、物化所有女體。這樣的媒體文化正是男權社會壓迫、控制女性的共犯。

面對這些在本質上歧視女性的綜藝節目，身為觀眾的我們難道只有「轉台」一種選擇？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蕃薯藤女性網站 HerCafe 將透過在網路上營造公共論壇的方式，希望累積眾人智慧，發展出對抗、改造男權媒體文化的各種策略，營造一個無歧視、無騷擾、真正解放女人的文化環境。

綜藝豆腐餐討論區：

<http://www.hercafe.com.tw/herforum/get.cgi/breakup/432.html>

除了轉台和搖頭之外

彭滄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台灣的綜藝節目真的很好做。沒有創意時可以抄襲日本或其他台節目，從未引起智慧財產權的爭議；不然就想一些不需要智商的整人遊戲，讓女生嚇得尖叫求饒，旁觀者笑成一團，就算達到娛樂目的。而若要論及成本最低卻最刺激收視率的做法，則絕對要善用女體與性：邀請波霸美女穿比基尼走台步（男主持人在旁邊做流鼻血貌）；叫女生坐破男生大腿上的汽球；跳凌波舞時男生衣著不變，女生換比基尼泳裙以便露出底褲；或是像我前兩天看到的一個遊戲：請男藝人到街頭上找6個女人來量胸圍尺寸，加起來超過200吋就算「任務成功！」

這些節目一再傳遞男為主體（有權力丈量女人、垂涎美女、唾棄醜女）、女為客體（被評斷、被虧、被吹捧）的兩性互動模式，複製父權社會不平等的性別關係，強迫「物化」「性化」所有女人—女人不能胖、不能扁、不能醜、甚至不能老，要為取悅男人、滿足其視覺快感而存在。低級性笑話氾濫的結果，更使得所有人失去了幽默的能力，淪為只能對「長」「快」「大」「粗」等字眼「有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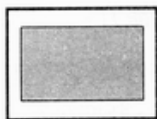
有許多家長對於綜藝節目開黃腔、談性話題感到不滿，但作為婦運團體的一員，我認為我們應當釐清「保護兒童」與「反對性別歧視」兩個層次。談性、談身體不應當是禁忌，它需要的是依照內容深入程度及表達方式，給予合宜的分級處理。在網路時代來臨後，各種性資訊之爆炸，恐怕也不是我們單

純「淨化」電視節目就可以將兒童完全地「去性化」的。因應之道應當是家庭、學校都應儘速提供兒童身體自主權的觀念與基本的性教育，讓兒童面對這類雜亂多元的性相關資訊時，有基本的因應與思考能力。

反倒是 不論在兒童或成人節目，當它所呈現的性別關係依舊是物化女人、貶抑女人、控制女人的保守思維時，我們都應加以批判，促其改變。12、3歲的青少年被打扮成成熟女人，被主持人視為「當然性對象」，與其視之為兒童保護的問題，更應視之為性別問題。因為只有「女童」會在鎂光燈前接受眾人眼光的檢驗，被詢問「初經是幾歲來的？」（但從沒有男童被問及第一次夢遺是什麼時候）當整個社會都在營造一種男強女弱、男攻女守的性（別）關係時，所謂的「幼齒文化」於焉誕生。男人期待青春年少的女人，不過是要滿足其控制慾和主導地位而已，但是這種渴望「美少女」的思維透過資本社會的商業機制，結合媒體、廣告、產品、偶像，卻足以形成一種具宰制性的意識形態：美麗只能有一種尺寸。少有女人能自信而自在的拒絕這種標準。這是父權社會對女人身體的控制，而時下綜藝節目正是共犯結構中主要的一環。

我們並不期待綜藝節目隨時「寓教於樂」，但是我們絕對有權抗議多數的節目不斷地強化、推廣這種物化女性、性化女性的意識型態。或許對許多觀眾而言，這些看待、調侃女性的言詞動作不算什麼，因為他

們已經「習以為常」。但就像許多男人有打老婆的習慣一樣，這種文化的真實存在，不代表其他人就要沉默地接受。因此，除了轉台與搖頭之外，我們應該更為積極發出不一樣的聲音，壯大閱聽人的多元思考能力，讓我們得以質疑、批判、抵抗主流媒體所傳遞的各種訊息！



看。電視

王金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從小我就是一個電視兒童，也就是說，電視節目之於我，比父母親的話重要得多。說真的，我開始會質疑電視上所傳達的事物，是高中以後的事情……

因為電視連續劇，所以我相信，一個女人能擁有的幸福只有一種--遇見一個愛你的男人，然後和他結婚生小孩；而一個女人面對一段失敗的婚姻，結果也只會有一種--等到浪子回頭的奇蹟前，必然只能忍耐再忍耐、含辛茹苦地做好一個母親和媳婦應盡的責任。

因為綜藝節目，所以我相信，所有的女主持人都必須穿著性感豔麗，只有等男主持人不說話時才能插話，不然就是做好助理兔女郎；一個女明星如果被男主持人嘲笑身材，那就代表主持人比較提拔妳；而如果是被男主持人讚美，那麼不必懷疑，她一定有一副傲人的「海咪咪」或者曲線玲瓏的「堅剛玻

璃」。

就連看廣告，都讓我學會，當你要吸引男人買任何東西；房子（要一個有賢妻良母宜家宜室形象的女人）、車子（要一個穿著冶艷如同性感小野貓的皮衣女郎）、醇酒（要一個坐在椅背倚著男人像大哥情婦一樣的女人）、香菸（要一個對於香菸吞雲吐霧能做出性高潮樣子的女人）...，廣告裡一定要個「美女」，而且衣服越少越好。

那你一定會說，小孩子應該看卡通啊！有，我看了。卡通裡教我的是，女生一定要有一雙「水汪汪」隨時都閃著淚光的大眼睛；穿的一定是「英國淑女式」的洋裝；如果遭遇困難，一定會有一位白馬王子來救她。連科學小飛俠的珍珍和無敵鐵金剛的木蘭號，都一定要靠男主角的拯救才能打敗壞人。

那麼，請你告訴我，如果你是我的父母，你還會讓電視當我的保母嗎？如果你是電視製作人，你會讓你的小孩看電視嗎？還是你乾脆跟我說，誰叫你要看電視，你可以選擇不看啊！

是啊！我「可以」選擇！如果我從小在家就有人告訴我什麼是好節目；如果我在學校不會因為「沒看」某某節目或「聽不懂」黃色笑話而被同學恥笑；如果從我會看電視開始就已經是一個「成年的」「成熟的」人；如果我除了這樣性質之外還有其他的節目可以選擇……如果。

你又會說了「你真是個不負責任的人，是你自己要看的，還敢怪別人。更何況，現代社會裡每個人都有言論的自由，不能因為你自己要看又怪我，就教我不要做這樣的節

目。你說嘛！要是我的收視率不高、沒人要看，我又幹嘛要做這樣的節目，我又不是笨蛋！」

是的。當我已經有了足夠分辨是非的能力、有了一個娛樂不忘理性思考的腦袋時，我要看這樣的節目，是我自己的選擇，的確不是你的錯。但是，請你別忘記，你面對的是所有的人、作的是「公眾傳播」、生活在一個「自由與責任」並存的社會。在你說我有選擇的主動權時，請你也別忘記，你也有社會責任在身上，你正在使用「公共」的資源，創造你「私人」的利潤，所以，請你也盡你該盡的義務，做一些「好節目」吧！別老是只會抄襲、只會用「性」當作笑話、除了窺伺和譏笑女體外，讓我看見一些創意好嗎？！更別用收視率來堵我的嘴，數字的遊戲已經多得讓人厭煩，更何況，我的經驗告訴我，看電視的人，多半沒有在看電視，就像我媽，電視只是用來告訴眼睛和耳朵，你們還活著，至於大腦，休息就好。遑論坐在電視機前還有許多連思考能力都還在發育的未成年人，以及一群發育不完全的成年人。

現在，我同事也常笑我，真是個電視老兒童。我都笑笑跟她們說，我真的只是在「看電視」。如果真的有看進去，那麼一定不是在看「台灣的電視節目」（除了少數節目）。我看美國電視影集、看日本綜藝節目、看世界各國的電影，我知道自己有選擇權。我也很想說，我看「台灣」的xxx，可是，我卻沒有辦法告訴別人，因為，看台灣的電視節目不是「選擇題」，而是看或不看節目、開或不開電視的「是非題」。

其實我知道，這樣的媒體文化，社會價值、媒體從業人員、社會大眾（包括父母）和教育制度都是「共犯」。我們都或多或少的選擇沈默，或是若有似無的視而不見。如果今天「衝突」的發生不能作為對話的開始，那麼，衝突只能造成傷害而失去可能的建設性和成長的機會。那麼即使有一批人高聲疾呼要改變、有一群媒體人用功地做節目，都會像抓盜版唱片一樣，如果不徹底拒絕盜版，唱片業只會越來越低迷不振，所以，如果社會大眾的主體意識和媒體的主流文化一直只會在「原地踏步」，結果可以預見，社會和媒體文化都只能繼續「向下沈淪」。那時，我只能說，請老天保佑你一輩子都沒有「感覺」！

一切都是為了「效果」？

張雅婷 政治大學新聞系二年級

六月二日晚上，由胡瓜、六月主持的華視綜藝節目「群星會鐵人」，有一段「插曲」：製作單位以出其不意的方式，為胡瓜慶生，在推出蛋糕後，胡瓜於慈善機構認養的小孩，帶著親手作的卡片送給他；該機構的負責人，也在此時表達對胡瓜的謝意，感謝他多年來在捐款及募款上的大力幫忙。最後，請出胡瓜久未見面的母親，帶著親手作的、胡瓜最愛吃的家鄉菜，胡瓜當場感動的不能自己。

鏡頭特寫幾位特別來賓頻頻拭淚的表

情，因為胡瓜娓娓道來，母親病重開刀，自己還是得待在台北工作。心裡雖然擔心難過，面對鏡頭仍然必須盡職地表現出歡樂模樣，身為藝人的辛酸實在不足以對外人道。他表示，面對外界的批評，製作單位當然會檢討改進，但往往節目中的表演純粹只是為了效果，希望大家可以了解。

這段插曲就在胡瓜滿心感動的情緒下，喊出下一個單元名稱之後結束。隱然覺得哪裡怪怪的？我們很容易受到這段節目的感動，尤其當胡瓜提到，母親腦部開刀，自己卻必須待在台北工作，之後也沒有多少時間回去探望，那樣的掙扎和遺憾心情。

可是同時也在這樣的氣氛中，回應最近輿論對綜藝節目的批評：我們會這樣做，都是為了「效果」。四兩撥千金地，模糊掉這波輿論的批評焦點所在。

這樣的評論或許冷酷，但如果閱聽大眾都在這樣的溫情攻勢下，接受主持人／製作單位的說詞，這是為了「節目效果」的必要之惡（「必要之惡」是筆者個人的形容，以製作單位的立場可能不這麼認為），而打發掉其他尚在耳邊盤旋的批評意見，好不容易因為這波輿論，所引起大眾對綜藝節目不妥內容的討論，也就一筆打消，前功盡棄。面對這樣的情形，我們就勢必得更殘酷地指出這一點。

什麼是胡瓜，或是吳宗憲等主持人口中的節目「效果」？他們對節目「效果」的想像是什麼，又是如何去操作？

先對照其他節目為例，公共電視播出的「天線寶寶」，在英國及世界各地都深受好評，該節目自我定位為，針對小小孩，教育、

娛樂兼具的節目，所以製作單位的組成即便都是一群大人、老人，他們還是很努力地去呈現小小孩的視角。他們用小小孩看世界的「角度」去拍攝畫面，用小小孩能夠瞭解的方式介紹日常生活事務，用小小孩感興趣的肢體動作，帶小小孩做簡單的運動……。

在節目內容的設計上、節目的呈現過程中，我們會驚訝於製作單位的細緻考慮和用心。這是因為他們深刻地了解到，節目一旦播出，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尤其當這個節目的確廣受家長和小朋友的喜愛。

因為清楚可能影響之大，所以小心謹慎地製作節目，更何況是台灣這些號稱高收視率，宛如電視台金雞母的綜藝節目，收視人數眾多、年齡層也廣。這些節目內容對閱聽大眾，甚至對大眾文化的形塑過程，有著不可小覷的影響。

這當中所影響的，絕不止是大家講笑話的「冰熱」程度（抱歉，開個冷玩笑...），而是影響到整個大眾文化的態度，節目中隨處可見的，對受訪來賓、對其他次要主持人、對街頭隨機攔下的受訪者表現的輕忽、不尊重的態度。這其實也是對電視機前閱聽大眾的不尊重，因為如果一個綜藝節目裡的一切內容，只是圖方便地，主持人耍耍嘴皮，剝削來賓或其他主持人的人格和尊嚴，講講自以為是的熱笑話（其實是惡趣味），而認為這就是娛樂效果，以為觀眾會因此就發笑，那製作單位也未免太偷懶，忽視觀眾的需求！

我們需要綜藝節目、需要日常宣洩壓力的機會，需要藝人們的表演讓我們開懷大笑，這無庸置疑，但我們想看的是主持人的機智

幽默、表演才華；我們要求的是更高品質的收視內容，不是砸錢做豪華佈景，或是要耍特效畫面，而是在內容上用心，讓娛樂「效果」建立在對個人的尊重態度上。這絕非不可能做到，只是這些綜藝節目的製作單位太缺乏想像力。

所以，不要再用溫情牌（如胡瓜者），或是裝可憐的扮相（如吳宗憲者），模糊了批評焦點；不要再迴避問題、不加改進。當節目製作單位反駁批評輿論為「假道學」、「不愛看就不要看」的同時，請放大視野和時間脈絡，想想自己所可能肩負的社會責任。這份責任並不因為節目性質的「軟調性」而顯得無關緊要，相反地，就是因為節目的「軟調性」，令人無防備地接收當中全盤訊息，而必須更為謹慎。

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進修課程

7-8、7-9、主題

七月

7/8 2:00-- 4:00

【新聞中的女性形象】

林鶴玲教授主講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八月

8/13 2:00-- 4:00

【女性常見的婦科疾病】

王伊蕾醫師主講

（婦產科執業醫師）

每人酌收場地費 150 元

電話預約、額滿為止

電洽 2711-2814 王小姐

對於電視媒體開黃腔的感想

方麗群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在前幾年就發現，電視上的一些主持人，那些在年輕人的心目中，把他們視為偶像的一些所謂的名嘴，不但喜歡在口頭上佔女性來賓的便宜，這些年來，甚至於更是明目張膽的以女性的生理性徵做為譁眾取寵的話題，以達到吸引社會大眾注目、提高收視率的效果，完全無視於觀眾的感受。也有的主持人，甚至藉用一些道具的暗示，做出一些不堪入目的性動作，無視於現場以及電視機前的觀眾，看了之後有何感想？最讓人無法想像的是，在場的女性來賓，居然也能配合他的言行而說說笑笑，絲毫不以為意，不知她們是因為身處在那樣的環境太久，已經麻痺了，還是懼於主持人的影響力，不敢有所反彈。

這看在我們身為人母者的眼中，真不知這些媒體工作者，是基於什麼樣的心態，在從事這樣的一份工作？他們在面對社會道德的指責時，甚至還大言不慚的反駁，是投觀眾之所好，沒有觀眾收視率的支持，他們本身就算是想開黃腔，節目也不見得就有人看，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一般社會大眾的頭上，完全忽略了身為公眾人物，其一言一行都可能成為青少年模仿的對象，必須肩負著社會道德的責任，因為他們今天之所以有這種高收入的所得，是取之於社會，所以對社會就必須有正向的回饋，這也是他們不可逃避的責任。

更讓人感到痛心的是，雖然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有明文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言語或畫面，卻少見主管機關嚴行把關，即使有對節目處以警告，也是不痛不癢，以極少的罰鍰來一筆帶過，根本無法達到懲戒的目的，卻覺得對社會大眾的交相指責已有交代了，讓人為之氣結。難道那些新聞局廣電處的主管，他們心目中的標準，和社會上的一般民眾有如此大的差距嗎？

新書快報 【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

人身安全篇

鄧佳蕙、陳美華撰

婚姻家庭篇

雷文玫撰

工作篇

陳美華撰

教育篇

賴友梅撰

參政篇

彭滄雯撰

生殖自由篇

吳嘉苓撰

特別收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與台灣婦女人權之發展 尤美女撰、魏千峰回應

(全新價) 每本 200 元、直接與新知郵購者八五折優待、
新知認養人七五折特價。請另加郵資 20 元

漫談綜藝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有線電視和無線電視製作的綜藝節目數量不少，但是有特色有創意值得欣賞的節目卻少的可憐。一些綜藝節目的內容是國內外大整合，抄襲一些、修改一番就變成一個節目，這台看到那台都有似曾相識的節目，不知該喝采製作人的聰明，還是要替製作人感到悲哀。

綜藝節目的主持人、主持人及演藝人員，尤其是偶像級的明星，一定要有社會道德。因為節目的內容與表演的方式深深影響著孩童和青少年，他們年紀還小涉世未深，沒有正確的判斷力，但是模仿力卻超強。在節目中常看到主持人伶牙俐齒，不時說些有顏色的雙關語，語帶輕佻的訪問女藝人，整一些剛出道的新人，看這種節目覺得沒水準。

另有一些藝人喜歡在節目談他們的賭經和輸掉的鉅款金額，賭博並不是好的行為，不值得在電視上宣揚，而且輸的金額又是如此龐大，會不會誤導電視前觀眾的價值觀。有些節目以整人為榮，將快樂建築在別人的恐懼中，是不是造就社會上一些青少年的行為，只要他（她）高興活該別人痛苦。

前些日子某些綜藝節目將五、六年級漂亮早熟的女孩，打扮成辣妹表演歌舞。看到這種表演我很心疼，這個階段的孩子應是純真無邪，電視台為了商業利益不顧慮這種做法是否會給孩子很大的負面影響。每次看綜藝節目總讓我難過，所以現在拒看綜藝節目。

什麼樣的綜藝節目？

至吾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三台節目是目前所有收視最方便的頻道，而在大部分人們晚餐休閒的時間裡，充斥的無非是連續劇和綜藝節目，而現今綜藝節目，單元內容有優有劣，好的單元寥寥可數，如猜成語、寫國字，多少也可以提昇文字語言修養；看各國風俗文化，可更深層瞭解世界的奇妙。而劣者真是噁心，叫藝人瞞著眼吃一些「山珍野味」，摸一些看到都會起雞皮疙瘩的動物，藝人會驚嚇尖叫，這些情形不管對人或動物，都是殘忍和虐待。而今有位當紅炸子雞主持人，幾乎雄霸綜藝節目的黃金時段，我想他有這能力必有其吸引人之處。看了幾次節目，他的反應不錯但無禮無恥，對於女來賓不管是藝人或觀眾，總以對方的身材做消遣，而竟然有女藝人配合他消遣自己，什麼葡萄乾、牆上圖釘……，甚至有些來賓觀眾是臨時參加的媽媽，他也不懂尊重長輩而加以調侃。偶有觀眾或藝人反應快而適時地反將回去，倒也不失痛快。不過到了今天，我寧可選擇影集和關機，因為這種電視節目我實在看不下去了！

時代在轉變，電視也充滿每一個家庭，甚至是複數的複數，反映出他的傳播力量是多麼的迅速。在我們工作一天後，也想能放鬆一下心情，輕鬆輕鬆。但是兒童正值模仿的階段，並不懂是非善惡，這樣的節目品質耳濡目染下，學到的是毫無口德的行為和理所當然的態度，對於未來國家的主人翁，這樣妥當嗎？

◎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 89. 5. 1

民國 81 年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認定就業歧視，得邀請相關政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根據這項法律，各縣市政府可以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就評會），處理就業歧視的問題，有效遏止就業歧視的發生。

然而在過去八年間，我們發現勞工朋友對於就評會的存在與功能仍然普遍不了解。各縣市就評會對就業歧視的防制有多少貢獻，似乎無人重視。但事實上，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88 年陸續成立性騷擾、懷孕歧視申訴專線以來，接獲不少職場性騷擾與懷孕歧視的申訴電話，在在說明了職場性別歧視、就業歧視的嚴重性。但由於本會僅為民間團體，因此除了告知當事人了解其基本權益事項之外，只能建議其向各縣市就評會申訴處理。但我們發現就評會的處置過程與結果，往往無法有效保障受害勞工的權益。

因此，本會於今年二至三月間，對全台 23 個縣市進行郵寄問卷調查。問卷中主要依據就評會成立時間、開會次數、專線電話的設置、是否有專人負責及成立至今的接案數量，來分析就評會的運作狀況。在勞動節的今天，本會問卷調查結果，希望藉此督促勞委會及各縣市勞工局，重視就評會的運作，也希望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配套法令，讓就評會真正發揮功能，杜絕職場內的就業歧視、性別歧視。

以下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各縣市就評會運作不佳的原因。

一、成立，卻沒運作

由於就服法施行細則只規定各縣市政府「得」成立而非「應」成立就評會，法令本身缺乏強制性，因此從 81 年到 89 年，全台 23 縣市一共花了八年時間，才全部成立就評會。

其中最早成立的是桃園縣，於 81 年成立，至今已任命第 5 屆委員，但僅受理 2 件申訴案件，都是由婦女團體轉介。最晚成立的是今年一月剛成立的澎湖縣就評會。整體而言，各縣市雖然都已成立就評會，宣稱已設置就業歧視申訴專線電話的縣市，也多達 61.9%，宣稱有專人受理接線者有 26.1%，然而本會根據由勞委會取得之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電話，一一以電話聯絡結果，發現所謂的「申訴專線電話」，不但非專線也非專業——許多電話根本是縣市府總機，要不就是傳真機、或電話無人接聽；還有不少情形是接到電話的勞工局員工（總機往往將電話轉給勞工局接聽），不知道何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包含宣稱已經有此申訴制度之縣市），常要本會工作人員努力說明，然後電話一轉再轉，才轉

到承辦人員（通常是由處理勞資爭議者兼任），反映出連最應當清楚此項業務的勞工局員工，也對就評會非常陌生。

表一：各縣市就評會成立時間及現任委員屆別

成立年	縣市數 (%)	縣市名 (屆)
81	1 (4.3)	桃園縣 (5)
82	2 (8.7)	高雄縣 (3)、台中市 (4)
84	7 (30.4)	台北市 (3)、高雄市 (3)、苗栗縣 (1)、彰化縣 (3)、南投縣 (3)、台東縣 (?)、台南市 (2)
85	3 (13.0)	宜蘭縣 (2)、台北縣 (2)、雲林縣 (2)
86	2 (8.7)	台南縣 (2)、屏東縣 (1)
87	3 (13.0)	嘉義縣 (1)、花蓮縣 (1)、基隆市 (1)
88	4 (17.4)	新竹縣 (1)、台中縣 (1)、新竹市 (1)、嘉義市 (1)
89	1 (4.3)	澎湖縣 (1)

二、組成委員性別不均

迄今年三月為止，在全國各縣市就評會受理過的 99 件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性別歧視**（包括騷擾、懷孕歧視、招募歧視等）類案件就多達 84 件，**比例高達 84.85%**。不論國內外勞工經驗研究均可發現，性別歧視（女性遭受歧視）一向是就業歧視的主要來源，但當我們檢視各縣市就評會委員的性別比例，卻發現**女性委員比例平均只有 29.4%**。在 23 個縣市當中，僅有台中縣的就評會組織要點針對性別比例有「女性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明文規定。有 16 縣市的女性委員比例均低於 30%。連基本的性別平衡都未達到，這樣的委員組成是否具有性別議題的敏感度與處理專業，實令人擔憂。

此外，雖然在各縣市就評會組織要點中，多有明文規定委員應包括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婦女團體、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等各團體代表，但是在統計目前就評會的委員名單之後，發現仍以政府單位各局處的首長有超過三成之多（32.0%）。這樣的組成結構是否能維護勞工權益、了解就評會成立的目的及角色功能，也有待進一步檢視。

表二：就評會女性及府內外委員比例

排名	縣市別	女性委員比例 (人數)	府內委員	府外委員	排名	縣市別	女性委員比例 (人數)	府內委員	府外委員
1	南投縣	80% (12)	3	12	13	苗栗縣	25% (2)	0	8

2	台北縣	55% (6)	2	9	14	屏東縣	23% (3)	4	9
3	台北市	50% (8)	3	13	15	嘉義市	23% (3)	4	9
4	高雄縣	41% (7)	8	9	16	基隆市	22% (2)	3	6
5	高雄市	36% (5)	7	7	17	彰化縣	18% (2)	5	6
6	台中縣	35% (6)	6	11	18	台南縣	17% (2)	7	5
7	台南市	31% (5)	6	10	19	雲林縣	14% (2)	8	6
8	新竹縣	29% (5)	2	15	20	澎湖縣	13% (2)	4	11
9	桃園縣	29% (4)	6	8	21	嘉義縣	10% (1)	3	7
10	新竹市	27% (4)	1	14	22	宜蘭縣	9% (1)	4	7
11	台東縣	25% (3)	3	9	23	台中市	9% (1)	4	7
12	花蓮縣	25% (3)	4	8		小計	29.4% (89)	97	206

* 排名順序是依女性委員比例，比例相同時則依照人數計。

三、少得可憐的申訴量

在 23 縣市回覆的問卷中，有高達七成以上縣市的就評會，成立至今沒有受理過任何一件案例，六成沒有開過會。這反映出絕大多數縣市的就評會功能不彰、形同虛設，勞工遇到職場上的歧視，無法透過就評會得到公道，往往必須訴諸法院、自力救濟，缺乏制度面的支持。

問卷結果發現，目前僅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高雄縣、花蓮縣、台中市及台南市共七個縣市，曾經受理過一件以上的申訴案，其餘縣市的接案數都掛零。然而，本會接到過的許多縣市（包括台北縣、屏東縣、基隆市等）的就業歧視申訴電話，並且將其所屬縣市的就評會電話轉介給案主，為什麼最後該縣市就評會還是沒接到申訴？就本會親身接觸幾位案主的經驗發現，主要原因是第一線受理接案人員根本沒有積極受理申訴！

以去年曾經向婦女新知基金會申訴過懷孕歧視的台北縣女性勞工為例，當她向台北縣勞工局提出懷孕歧視之申訴時，勞工局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的方式加以處理，但是因為資方不出面，勞工局向該名申訴女工表示他們也無法強制資方出面協調，建議她自行至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從頭到尾，北縣勞工局未曾主動引介「就評會」讓該名女工申訴，自然不會有接案紀錄。

同樣的，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的當事人楊護士，也表示曾打電話至桃園縣勞工局申訴，但是接線人員也是完全未主動引介就評會的申訴管道，未能及時給予幫助，反將電話一轉再轉，沒有人專責該項業務，導致當事人申訴無門。一直到今年一月婦女團體陪同楊姓護士親自到桃園縣政府將申訴書交給勞工局局長接下後，才在媒體的見證下送案成功。

光是本會接到的申訴案件就可以證明，就評會之所以接案數掛零，絕對不是沒有就業歧

視，而是缺乏宣傳，勞工不知道有此申訴管道；而第一線承辦人員缺乏專業訓練、敏感度不夠，或甚至是有意拖延，往往使得申訴者在勞工局這一關就被擋下，不少勞工只能自認倒楣而作罷，較為積極者也只能自己上法院訴訟爭取賠償。

表三：各縣市就評會案件審查狀況

	接獲 案件	成立 案件	案件來源	案件類別	開會 次數	備註
台北市	75	27	自行申訴、婦女團體轉介、勞工局轉介、其他行政機關轉介、勞動檢查、匿名檢舉、媒體報導、主動偵查。	性騷擾 6 件 懷孕歧視 61 件 殘障歧視 2 件 招募歧視 2 件 工會身分 2 件 同工不同酬 2 件	28	
高雄市	8	3	自行申訴 勞工局轉介	懷孕歧視 3 件 種族歧視 1 件 性別歧視 2 件 工會身分 2 件	3	
桃園縣	2		婦女團體轉介	性騷擾 2 件	1	建議協商調解以消除性別歧視
高雄縣	11	0	自行申訴	懷孕歧視 6 件 殘障歧視 1 件 相關案件 4 件	0	以勞資爭議處理，未正式提案就評會。
花蓮縣	1	0	自行申訴	性別歧視	1 (成立大會)	未召開，經查證雇主無性別歧視
台中市	1	1	自行申訴	殘障歧視	1	
台南市	1	1	勞委會轉介	懷孕歧視	1	

※未列出之縣市，表示從未接案。

四、處理程序本末倒置

由表三接案量和開會量的統計可知，目前僅有台北市的就評會可以稱得上是正常運作，其餘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僅僅空有形式、備而不用。即使接到申訴案，也不一定召開評議會議加以討論，而是透過非正式的調解、協商企圖「消除」歧視。事實上在桃園縣、

高雄縣、花蓮縣及台南市等多個縣市就評會設置要點第一條就明文：「受理後以協商、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調解無效，方提出歧視之認定」。這樣的操作順序，與台北市就評會凡是接到案件一律先收受相關資料，然後召開評議會議認定是否構成就業歧視，認定之後才要求雙方進行協商或調解以茲糾正的程序相比，很清楚的看出前者有本末倒置之嫌！如果連受理的案件是否構成就業歧視都還未認定，就要協商調解，那調解的立場為何？又能消除些什麼？這樣的設置要點，反映出勞工局將就業歧視簡化為勞資爭議的消極態度，但是如果每一件申訴案都被個案式的——調解、「消除」了，結構面的就業歧視問題就很難被呈現，進而加以改善。

以長庚醫院性騷擾案為例，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在召開第一次會議之後，已經發現長庚醫院院方有明顯疏失，在受理楊姓護士申訴性騷擾案時未能積極處理，因此構成對楊姓護士不友善的工作環境。但就評會在當場卻不做「就業歧視成立」之裁定，而是決議要求沈姓醫師向楊姓護士道歉，此項決議似已逾越就評會應當針對「雇主與員工」的就業歧視問題加以裁定的角色，而非扮演性騷擾加害者與被害者間的仲裁或和事佬。

更令人不解的是，在做出上述決議之後，桃園縣就評會就不再主動召開第二次會議。經過本會之詢問，才知道桃園縣就評會在等待當事人楊姓護士去函繼續要求開會，但當事人楊姓護士則是在經本會轉告之後，才知道她必須再次去函。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本會的積極介入關心此案，當事人楊姓護士還在癡癡等待就評會的最後裁定結果，當事人權益豈不因此被白白拖延、犧牲？上述過程實暴露出承辦就評會行政工作的勞工局人員專業訓練不足、就評會聘請的評議委員也缺乏對自我角色的認知與重視，以致無法積極發揮功能，為受歧視之勞工提供保障。

這種缺乏專業認知的情形，絕對不只存在於桃園縣，事實上在已經接案的七個縣市中，我們就發現有許多縣市接了申訴案、卻完全沒有召開會議。例如高雄縣雖然接獲多達 11 件申訴案件，但全都是「勞資爭議」處理，未正式提案就評會加以審議，因此高雄縣就評會成立至今未開過會。花蓮縣就評會未召開的原因則是「經查證該雇主並未有性別歧視之事由」。但我們要再次強調：**「認定」是否構成就業歧視，正是就評會設置的目的**，也是就評會之所以必須由府外各領域公正團體代表共同組成的原因！如今光是勞工局內部工作人員經過內部所謂的「查證」，就自行判定「未有性別歧視之事由」，那還要就評會委員評議些什麼？其處理過程明顯站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立場，而非面對問題積極檢討就業歧視防制的推動方向。

五、歧視成立，仍無正義？

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在眾多的期盼之下紛紛成立，但帶來的實際效益卻微乎其微。除了因為沒有積極宣傳、申訴管道不暢通、自我定位有所偏差，造成就評會功能不彰

之外，城鄉資源的嚴重差距，也使得台北市之外的絕大部分縣市，都有經費不足、人力不夠、缺乏專業訓練等問題。

台北市就評會因為設有專人負責就評會業務，勞工局本身亦擁有較豐沛的專業經驗，加上民間學者專家和社會團體的積極參與，因此成立以來得以持續穩定的運作，除了案主自行申訴、其他單位轉介之外，北市勞工局更經由勞動檢查、匿名檢舉、媒體報導及主動偵查等積極的行動，來蒐集、發掘就業歧視的情形。總計台北市就評會成立五年來受理過 75 件申訴案，開過 28 次會，並裁定 27 件就業歧視成立。

但從台北市的評議經驗中，我們更要指出，就評會功能及影響力有限的另一項制度面原因，是**相關罰則過輕**，以致無法達到警惕遏止的功用。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即使雇主被「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裁定性別歧視成立，最多也只是被處以罰鍰三千元到三萬元新台幣，如此微薄的罰則，雇主大可不予理會，因此**就評會成了無爪老虎，其裁定之就業歧視往往只有「宣示性」意義**，申訴員工除非另行民事訴訟，否則不一定能得到合理的補償。

*結語

經過這次問卷調查，我們歸納各縣市就評會普遍存在的問題包括：

- 一、成立之後卻沒有積極宣傳、運作，專線電話無人處理，第一線接線人員的專業訓練不足，導致有七成以上縣市至今沒有接過申訴案。
- 二、部分縣市就評會設置要點有明顯偏差，將就業歧視簡化為勞資爭議，收到案件後先透過勞工局調解、協商希望「消除歧視」，因此沒有申訴紀錄。以致六成以上就評會至今不曾開過一次會。
- 三、地方政府聘請之評議委員有女性比例仍有不足。代表各社會團體的評議委員，對己身角色的專業認知也有待進一步加強。
- 四、就業歧視的罰責過輕，使得雇主即使被裁定歧視也沒有太大損失，就評會的裁定淪為象徵意義，成了「無爪老虎」。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中央對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專業在職訓練，實刻不容緩，以改善目前地方縣市對於就評會認知有所偏差不足之處。行政院婦權會及勞委會應重視地方專業人力的配置及經費需求，給予充分補助，讓就業歧視的防制能夠成為勞工主管當局的重點工作，進而保障諸多受到職場性別歧視的女性勞工之工作權益。至於各縣市政府，則應健全就評會的正常運作，加強宣導就業歧視的防制觀念，設置專線及專職人力，暢通申訴管道，積極處理申訴案件。

最重要的，為使各縣市就評會的決議能有警惕遏阻之效，我們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通過、就業服務法對就業歧視相關罰則的提高，都是刻不容緩的立法/修法需求！站在婦

女團體的立場，我們尤其期盼立法院能儘速通過目前已經一讀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讓被裁定性別歧視的雇主，必須受五萬到五十萬元台幣的行政罰，同時受害員工可以請求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而無須自費興訟。如此才能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真正成爲保護勞工的尚方寶劍，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 就評會調查花絮 * 劉怡顯 新知實習生、玄奘學院社會福利學生

因新知要針對各縣市就評會做調查，需要將問卷傳真給各縣市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是我便一一打電話詢問傳真號碼。在這個過程中，遇到了許多挺有趣的狀況。我依著「1999年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所提供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電話連絡，幾乎都是市政府的電話，而不是專門處理就業歧視的專線電話，而且幾乎每一通電話都要轉至少 2、3 個人才會轉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更離譜的是，許多縣市政府甚至連有沒有這個單位都不知道，以致電話被一轉再轉。我第一通撥的高雄市，光一句「請問是高雄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嗎？」我就說了不下四次，最後終於在多次撥接後，找到了委員會的承辦人，其他各縣市也多是如此。

其中，台東縣和台北市的反應算是比較快的，一聽到就評會就能立刻反應。在這過程中，幾乎所有縣市在聽到我要找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時，都會很緊張，然後戰戰兢兢的問：「嗯~請問妳有什麼問題嗎？」聽到他們一副如臨大敵的模樣，我只好忍著笑向他們解釋，我只是要問他們的傳真機號碼而已，一聽我這麼說，所有的人都鬆了一口氣，語調也輕鬆了許多，像是放下了心中大石頭。當中台北縣的反應最有趣，當電話轉啊轉轉到我也不知道是哪個地方後，我一說要找就評會，電話一方的人就緊張的向身旁的同事求救：「欸！他要找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耶！」頓時，電話彼端傳出一陣騷動聲，在請我稍等的同時，卻緊張的連保留都忘了按，於是乎「怎麼辦！」「她會不會是打來試探我們的反應的啊？」一句句都盡收耳裡，真是害我想笑又不敢笑出來，難得人家有這樣的危機意識呢！還把他們弄得好像全員備戰的模樣，我怎麼好意思幸災樂禍呢！看他們這樣子，我都不好意思說我只是要傳真機號碼而已，似乎有些讓他們白緊張了一場，不過啊！他們的反應真的令我的印象太...深刻了。另外，台中市的反應也挺好玩的，台中市政府就連勞工處都不知道有就評會這單位，電話甚至還被轉到福利科，甚至還有人根本不知道就業評議委員會是什麼，「什麼？就業蝦咪委員會？有這個單位嗎？」哈...哈，哭笑不得。

這打電話的過程並不長，甚至每通電話只有短短的幾分鐘幾句話，但光是如此，就能看出許多的問題。首先，各縣市政府連就評會都不知道，更別提有多完善的申訴管道，這樣的申訴管道，應該要有獨立的申訴專線才是，何況，如果今天我真的是個要申訴的市民，打個電話被這邊推那邊轉的，心情自然不好，火氣自然升高。而且就在電話裡給我的感覺，

似乎就評會都是附屬在勞工局／科之下，並不是一個獨立單位，只是由內部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甚至有些連員工都不確定這個委員會存不存在，可見就業歧視被忽視的程度之大。不過，可喜的是，所有的人在接到詢問就評會的電話後，都會小心翼翼、和和氣氣的應對，就態度上而言，所有的縣市都算表現不錯。希望經由這次新知的問卷調查，各縣市政府能開始正視就業歧視的問題，對於申訴的管道能使之漸趨完善，下一次若有機會再打電話，希望我能一接起電話就聽到「喂，這裡是某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請問有什麼事需要我替妳服務嗎？」



不必天長地久，感謝曾經擁有

...創造新的離婚文化，除落實對個人意願的尊重，需有完善的法律配套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上星期與一位來自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的教授餐敘，同行的有她的夫婿。夫妻兩人都以關注婦女權益與性別議題為職志，席間話題亦大多圍繞於此。我十分好奇這位先生如何擁有這麼深刻的性別平等意識，以此相詢，他給的第一個理由是：「因為我有兩個非常出色的女性主義者妻子，她們教了我許多。」就在現任妻子面前，他說起他的前妻：「她才華出眾，是個律師、教授、作家……」一直微笑聽著的這位教授插嘴道：「別忘了她還是個藝術家。」兩位「現任」的配偶，坦然自在談論「前任」配偶的場景，在我們的社會中非常少見。通常我們對於已經分手的「前任」，不是視之為「陰影」，刻意迴避，只想快快遺忘，就是將之當作「仇敵」，攻之毀之，毫不留情。

兩種文化對分手的處理，何以這麼截然？或許我們可以先從兩地不同的離婚制度了解起。美國加州採行的是「無過失離婚」制度，也就是說婚姻配偶中之任一方，如果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就可以提出離婚請求。

法院通常僅就必要事務介入處理，如夫妻財產之分配、贍養費之給付、子女之監護等等，至於離婚之理由則不予過問。這樣的制度看重的是婚姻中的「自由意願」，既然愛情的先決條件是你情我願，在以愛情為基礎的現代婚姻中，如果愛情沒了，意願不在了，婚姻當然可以不需要再勉強維繫。

台灣目前的離婚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兩願離婚」，另一種是「判決離婚」。兩願離婚顧名思義當然是只要雙方願意結束婚姻，就可立即辦理生效，坊間因此才有「早上結婚，傍晚離婚」的笑話。實際上，在台灣的兩願離婚，除了少數人是理智尊重的決定以外，有許多其實是衝動之下的產物，可能是在得知配偶有外遇時的一時氣憤，也可能是為擺脫對方的苦苦相逼、威脅侮辱的不得不。雙方的權益未及公平分配好就快速簽下了同意書，待理智清醒或情緒回復之後，才後悔莫及，卻已無法可施，只好把怨怒仇恨繼續發洩在對方身上。

而另一種判決離婚則是，只要一方不願離婚，另一方只有在對方犯下目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之「十大罪狀」中任一條的情況下，才能提出告訴，經法院判決之後才得以離婚。個人意願在此完全不受重視、不被考慮，更別提那十大罪狀嚴苛無比，舉證過程困難重重，經常只落入兩敗俱傷的境地。判決離婚根據的是「婚姻為一種道德加上責任」的看法，除非證明配偶犯下重大過失，否則不容輕易將其婚姻責任去除。但這麼嚴苛的條件，往往造成離婚不成，無數怨偶只好繼續貌合神離；或者「無責的一方」經常以「絕不離婚」作為報復手段，以婚姻為枷鎖一輩子牽制對方；更多的當然是以「再怎麼樣也要為孩子維持家庭完整」為理由，繼續忍受有名無實的婚姻。

台灣這種極端兩極化的離婚制度，其實是造成不良婚姻品質與分手文化的最大元兇。為了改善這種狀況，顧及尊重個人自由意願，婦女團體在修訂民法親屬編時，提出採用類似美國加州「無過失離婚」的精神，搭配以分居制度，作為緩衝，凡分居達五年之配偶即可訴請離婚。此修正條文在提出之後，引起正反各種不同的看法及討論，不令人意外地，多數反對意見來自婦女。無過失離婚之前提是完善的法律配套措施，目前台灣的法律，雖在子女監護方面已經修訂，但在其他方面如贍養費之給付、夫妻財產之分配等等則仍相當不公平，根本不符男女平等原則。雖然夫妻財產的修訂已於上個月送進立法院，但如通過的不是婦女團體所提的版本，財產若無法強制保全，在目前男方經濟仍處絕對優勢、情慾空間較大的現狀之下，許多婦女深恐離婚只會換得「人財兩失」的

下場，當然不會願意支持分居制度。

隨著社會的變遷，被婚姻牽絆住的女性也有逐年增長的趨勢。以去年底知名影星王羽的事件為例，其配偶在幾年前提出離婚請求卻不得，兩人這幾年也處於事實分居的狀態，但在目前法律規定之下，王凱貞不僅離不了婚，反有被控定罪的可能。解套之道，除了支持婦女團體所提之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讓離婚相關的法律得以完善之外，整體社會恐怕必須針對婚姻的意義重新加以思考。法律正義之外，如何讓婚姻擁有更多人性化的可能，或許才是減少兩性互動暴戾之氣的有效途徑。

認識加州的婚姻與財產制度

主講：羅千里律師（加州執業律師）

整理：鄧佳蕙（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美國加州的夫妻財產制是採共同財產制，共同財產的原則為結婚之後、分居之前的財產都屬於共同財產，婚前的財產及分居後的財產都稱為個別財產。分居的時點是決定財產多少的重要時刻。分居日（day of separation）通常是以最後一次性關係的當天為準，因為法院要確定孩子歸屬於誰，若分居日為2000年1月1日，往前推算6個月，若是在這個期間懷孕的，法律上推定、假定這個孩子屬於現任先生（若不以DNA檢定的話）。如果分居兩處卻能證明仍有發生性關係，則不算分居。若雙方雖不同住，但妻子仍持續為先生洗衣燒飯，仍可能被視為同居

期間，這要由法官裁定。

無過失離婚

加州屬於婚姻破綻主義，採無過失離婚（no fault divorce），雙方不需要有過失事由就可以聲請離婚。離婚規定分為兩種：一為非訴訟（uncontested）的離婚，二為訴訟（contested）離婚。我們常說的兩願離婚可以歸為前者，但是美國法律規定所有的離婚都要經過司法程序（jurisdiction proceed），不是像台灣只要自行到戶政機關登記即可，所以在美國即使是兩願離婚，也要經歷送起訴狀、答辯狀（若不答辯則片面判決）等過程。唯一能確定雙方是否為兩願離婚只有依據離婚協議書，有離婚協議書的為兩願離婚。訴訟離婚的目的是針對孩子的監護權、扶養權、財產的分配、配偶的贍養費及律師費五個議題作裁量，（而不是像台灣法官可以裁判「准不准離」）。若這五個議題都能雙方協議好，就不用打官司，只要經法院認證。

不論是兩願或裁判離婚，司法程序原則上都需要半年，目的是確定孩子歸屬於誰。但若分居在離婚送件之前，已能證明子女的歸屬，如：1998年1月1日分居，但2000年1月1日才提出離婚的聲請，則法院不會再等6個月，可能2個月就批下離婚判決書。

若是兩願離婚，法院不會改變離婚協議書的任何內容，包括夫妻財產的分配即便看似不公，也不會插手管，只會針對孩子的扶養費做審查。但如果是訴訟離婚，法院為了確定夫妻共同財產制適用的時間，必須針對分居日做出判斷，因為時間會牽涉共同財產制適用時間，間接影響雙方可以分財產的範

圍。但是加州採無過失離婚，因此有沒有分居並不是前提，只要有一方想離婚就可以離婚，只是法院要等6個月確定子女的歸屬後便一律批准。

每年美國有120萬對離婚，其中不打官司佔76%，主要原因是打官司很花錢，而所有花費的錢都是夫妻倆的錢，賺的是律師。紐約每年有6萬5千對離婚。根據哈佛大學一項研究結果，確實有可能因為破綻主義的離婚法，導致離婚率提高，但另一個主要原因是美國女性尋求獨立，但是男性無法接受，也導致離婚率提高。

律師費的給付會是五個離婚議題之一的因素，主要是加州准許律師做他們應該做的事——幫弱勢者打官司。因為有可能一個家庭主婦被有錢的先生掃地出門，而家庭主婦身上沒有錢，還是需要請律師，律師會先詢問先生的職業，若先生是工程師或總裁，律師不會要家庭主婦付半毛錢，而向法院申請所有的律師費先由先生支付，再由應該分給太太的財產裡扣除。

在中西部比較保守的州，如德州還有通姦罪，法官會比較通融無過失的一方。然而，加州的法律是最自由的，並不會特別優惠「被離婚」的人，只要一方有離婚意願就可提出。divorce已經變成dissolution of marriage，婚姻是合同關係，不是身分關係，離婚是用dissolve（解約）而非用breach（毀約），因此用不著付毀約金。只要對方不想跟你合夥，就可以解除契約，而你不能勉強對方一定要跟你合夥。商業上拆夥也是常事，只是有拆夥的規矩，就像夫妻財產要清算一樣，一切都要公平計算。

離婚後的財產分配

共同財產制中的財產雖然規定有一半是妻子的，但因為領錢的時候不需要兩人共同蓋章，用提款卡提領即可，容易使得弱勢的一方拿不到任何錢。因為是共同財產，所以離婚訴訟時要將所有的錢都吐出來，一方若把現金花光，其他財產就分不到。一方有無可能將錢轉入另一人的帳戶裡頭而脫產？只要找到轉帳紀錄就可以追回。其實法院的權責一定要大，才有可能防堵這樣的事情。若回答不出金錢的去向就讓他坐牢。

美國的婚姻合夥觀念是當兩個合夥人要拆夥時，不是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而是雙方共同拿出財產清單做清算，沒有原告、被告的觀念。財產分配是以分居日做結算，不管之前到底賺多賺少。所有的贈與、繼承（贈與的一種）都是個別財產，不論是婚前、婚後。共同財產只限於婚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賺來的及投資得來的，但是因為侵權行為（如車禍）得來的賠償金是個別財產。美國的法院是當雙方聲請離婚的時候，規定雙方一定要交換財產清單的表格，認定什麼是共同財產，什麼是個別財產，還有多少債務、信用卡等，雙方修修補補整合成一個共同的清單表。若一方認為對方欺騙，則可僱請私家偵探調查，一旦對方做偽證，則要坐牢。

若協議離婚時，已經決定財產的分配，但後來發現對方仍有其他財產時，不論時間是10年、20年都可以送文書到法院要求加以分配，因為對方欺騙。理論上，協議離婚仍要交換財產清單。但是實務上沒有，法院原則上是不會審查，只有很少的時候會審核其財產分配是否合理。

財產分配一律平分，不會因為其中一方不工作就可以少分一些。另外，可以婚前協議財產如何分配，即使在婚姻當中也可以協議將來離婚要如何分，等到了離婚時，一切依照協議書（財產分配部分）。法院只關心子女監護權及扶養權，因為子女是社會責任，夫妻私下協議子女歸誰部分無效，但財產分配部分有效。

子女的監護扶養與贍養費

共同財產制下，沒有妻子生活費用請求權問題，因為妻子也可以外出工作，若妻子是家庭主婦，可以因為子女沒有扶養費用而向法院請求對方支付，但不能要求支付妻子之生活費，因為法院只保護孩子。子女生活費必須依據先生之薪資計算，若經法院判決先生還是不願支出，便會依藐視法庭的罪名坐牢。但是實務上，一般不會提出子女生活費請求權，因為須支付大筆的律師費用及時間，況且人會跑，從這州移到那州，很難找得到。若是要法院從對方戶頭直接將錢扣押下來，也必須找得到對方，法院不會主動偵查對方落腳處。

子女扶養權獨立於婚姻關係之外，不論婚生、非婚生子女權益一律適用family law。離婚審查期間子女之監護權由法院判決歸屬於誰，且一旦提起離婚訴訟，就會優先處理子女監護權，約兩星期即針對子女監護權開庭，一般會先判給母親，探視方式及時間由夫妻雙方自行決定，決議不成才由法院決定。若子女監護無特殊情況，社工員不會探視，除非有家庭暴力情事發生。美國對家事法院無單獨立法，詳細規定於family code的程序裡頭。

子女監護權分為兩類：一為法定監護權，二為實際監護權（扶養權）。法院主要審理子女扶養費部分，監護權由雙方協調。加州扶養費的最低標準是一個孩子一個月328元美金，但是還要斟酌夫妻雙方收入。最低標準的扶養費是由加州法院制定一個複雜、固定的公式，將夫妻雙方的收入代入即可得到一個定額。誰負責扶養孩子，另一方就要給子女扶養費。

離婚後有贍養費的情形可分兩種：一為一方是家庭主婦（夫）：通常是以結婚年數計算，如：結婚十年，有工作一方要為他方擔負的年限為五年，費用為薪水的三分之一。二為雙方都有工作：法院會請要求贍養費之一方填寫一張表格，說明要求者之學歷、年紀、經歷等資料，讓法院判定其有無工作能力。若離婚時妻很年輕，贍養費通常都拿不多，因為妻子可以自行工作。若年紀很大，贍養費就很多。有工作能力者贍養費比較少，數額由法院認定。妻子若無工作能力，即使分了一半的財產（因為有貢獻原本就應得），仍可再要求贍養費。若兩人的薪水都差不多，就不會有贍養費，若兩人都有工作但薪資差距很大，則少的一方可以因為生活水平下降而要求要贍養費（例如：席維斯史特龍的模特兒前妻可以用離婚後沒有豪宅僕傭的生活水平下降為由，要求贍養費）。

* 脫產保全理所當然 *

在加州其實比較沒有脫產的問題，因為凡是追回財產就不算是脫產，如用共同財產買的賓士轎車變賣後，即使換買個人之鑽戒，那鑽戒也是共同財產，若是把共同財產贈與第三人也可要回。除非是到賭場將錢

輸光光就沒辦法了。所謂「脫產」應是藏起來找不到的財產，那麼法官自會針對這些下落不明的錢詢，不誠實回答是有刑責的。很少人會預謀離婚而事先脫產，或詢問律師如何脫產，也不會有律師會跟他說。沒有真實陳述財產清單或錢的去向的刑罰是偽證罪，刑期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萬元罰款。因此，美國清查財產的私家偵探行業是很熱門。

婚姻中財產登記為一方所有，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錢為自己的錢非共同財產。用共同財產的錢所買的房子，即使登記在妻名下，先生亦可要求分割一半。美國在聲請離婚時就可要求對方不准動所有的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且是自然生效的規定。離婚審理期間只能花用生活費用，若有大筆之花費，也會在結算時扣回。若一方對於登記於他方名下之財產所有權，有疑問可聲請禁制令，不需要像台灣一樣需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

* 其他 *

加州離婚之管轄權是以居所為主，若有子女是以子女之居所為主。若有雙重國籍，在台灣離婚者不需要去加州登記，但雙重國籍且在美國離婚者，需要中文證明回台辦理登記。即使沒有離婚，可以單獨提出子女之監護權，如：古巴與美國所爭奪之小朋友的監護權即由美國之親屬所提出。

美國有重婚罪，但各州間的婚姻資料並沒有連線，因此很可能有多次結婚的情況，但不需要強制性要求所有結婚者需要登記，因為法律再周全也無法全面保護。登記制度保障了台灣只能有一位合法妻子，但無法確保

在其他國家沒有其他金屋藏嬌的可能性。

同居在加州不具婚姻效力，加州也尚未通過同性戀婚姻法。同性戀同居在舊金山可享有一些社會福利。

女婦產科醫師的社會責任

王伊蕾 婦產科執業醫師

曾經看到一個報導，標題是「十大女性最嚮往的行業」，女婦產科醫師位列榜首，因為做這一行社會地位崇高，專業而受人尊敬，收入豐厚，而且是少數幾個女性比男性要來得吃香的行業。在從事婦產科多年後，我們心自問，做這一行真的這麼好嗎？我真的不會後悔過做這一行嗎？結論是，我到現在仍十分喜愛我的工作，因為它使我可以幫助許多人，讓我覺得自己學以致用。雖然有時在寒冷的冬夜，得從溫暖的被窩爬起來去開刀或接生，或好好的假日，因突來的急診弄得一團糟時，心底就會有一絲絲的後悔。但當我看到產婦高興的抱著自己的嬰兒，或病人痊癒後向我衷心地說聲謝謝，就覺得自己的工作真是有意義。

身為一個女性的婦產科醫師，在爭取病人認同方面，的確比男性的同業要來得有優勢。所以我認為女性的婦產科醫師，應該利用這個優勢，負擔起更大的社會責任，其中包括：

1、鼓勵婦女朋友關心自己的身體：許多的婦女十分關心家人的身體健康，對自己的病痛卻隱忍拖延。事實上婦女是家庭中最重要支柱，婦女自己累病了，先生孩子沒人照顧更可憐。許多婦女面對身體的警訊，採取駝鳥政策，認為不去理它自然會過去，而耽誤了治療的契機。女婦產科醫師可以以同為女性的立場，多鼓勵婦女朋友關心自己的身體。看診時以同理心多為病人設想，盡量減少就診的不便與尷尬，讓婦女不再恐懼上婦產科，這樣才能及時獲得幫助。

2、教育婦女朋友瞭解自己的身體：在臨床上曾碰到過生了三個孩子的婦女，還不知道小便和生產是不同的出口；乳房兩邊一大一小是常有的事，有些少女卻以為自己是得了乳癌。身體就像車子一樣，妳要瞭解它，才知道如何保養它，維持它的正常運作。女婦產科醫師可以自己的體驗教導病人，病人也會因為醫師的親身經歷與專業素養，更能信服與配合醫師的指示，愛惜與照顧自己的身體。

3、爭取家庭認同以幫助婦女朋友：婦女擔負育兒以及照顧家庭的重擔，十分吃力。若是家人無法體諒和提供協助，那更是格外辛苦。這時女婦產科醫師可以專業的立場，與病人的父母、先生、子女或公婆談談，提出具體建議，鼓勵家人以實際的行動，協助婦女朋友渡過青春期、懷孕、生產、授乳、更年期等等過程。女婦產科醫師的專業權威，也可以適度化解家庭中不同意見的對立。

4、爭取社會資源，幫助婦女朋友：許多婦女是家中的經濟與生活重心，一旦罹病便會造成許多的衝擊，此時醫師有義務告知病人可申請那些補助，或提供診斷證明以爭取補助。另外，許多女性的社會邊緣人，一旦受孕或罹患性病，常因沒錢治療而逃避，往往使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女性的婦產科醫師更容易爭取到這類病人的信任，可以轉介她們到合適的機構得到幫助，而及時預防許多悲劇的發生。

常在報章網路上，看到許多女性投訴臺灣的婦產科缺乏隱密性與人性化的服務。也許多一些女性婦產科醫師，可以從女性的觀點來加速婦產科的進步，肩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以前我就讀醫學院時，女生人數僅佔所有班級人數的十分之一，女醫師本來就少，而其中從事婦產科的又更少。最近回母校發現，女性醫學生的比例已增加到四分之一。我希望其中有一部分能從事婦產科，讓更多女性來改善女性自身的就醫環境，以嘉惠更多的婦女同胞。女人本來就應該幫助女人，不是嗎？



從葉永誌的死檢視**男性特質**

畢恆達

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研究員、澄社社員

四月二十日屏東縣一位國中男學生葉永誌在學校廁所裡離奇死亡。校方認為是學生自己跌倒致死，法醫則指出死者的後腦有長約5.5公分的撞擊瘀血致命傷痕。葉生真正的死因，正由警方繼續調查之中；然而不論死因為何，該生自幼具有「女性化」特質，喜歡烹調、女紅、摺紙、洗衣，因而遭受同學嘲笑（笑他像女生，噁心變態）；甚至有同學打他、一群人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以驗明正身，到底是男是女？），以致於他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則凸顯出校園「男性」文化的深層問題。葉生曾經因為害怕被同學打而不敢上學，留字條向爸媽訴苦，葉媽媽也曾向校方反映，但是悲劇終究仍然發生了。

在一個傳統的男性價值社會裡，一個男童要經由社會化過程以成爲一個男人，他其實不自覺地就在學習父權體制中的強迫性異性戀、歧視女人與同性戀恐懼這些特質，以不斷鞏固「正向」的男性氣概，並貶低女性氣質。男生進入青春期之後，開始意識到男女之別，也對性產生好奇。男性同儕之間，會經由對話與互動，以維繫男女的分野，相互監視與增強自身的男性氣概。一群男生玩抓小雞雞、尿尿比賽與比力氣的遊戲，一起評論同班或同校女生的身材，甚至打分數，都是在重複展現以異性間的性來肯定其做爲男性，並將女性視爲男性慾望與需求的對象客體。尤其必須與女性特質保持距離，以免危及男性的形象。但矛盾的是一群男生明

明整天在一起廝混，卻又不斷提醒自己喜歡的是女生；同時娘娘腔與同性戀就成為男孩取笑與排斥的對象。娘娘腔與同性戀變成是一個具有「缺陷」而失敗的男性，而男生則將嘲笑做為祛除自身女性氣質的儀式。

女學生不敢一個人上廁所，怕遭受陌生男人的攻擊；害羞的男孩不敢跟同學一起上廁所，怕的是小便池旁的男同學在一旁窺視一較長短。好動、喜歡爬樹打球的女生，被人稱為野丫頭，不夠淑女；文靜、不喜歡運動的男生，則被譏笑為娘娘腔，還是個男生嗎？一個男生因為個子矮小、皮膚白晰，下課時總是有高壯的男生摸他的頭、打他一下，然後拔腿就跑。他不解，他到底惹到誰了？一個男生聲音比較尖細，有次老師請他唸課文，唸完之後，老師說他唸錯了，不是發音錯誤，而是「聲音」不對。在全班哄堂大笑聲中，他不知道他天生的聲音錯在哪裡？這種所謂天生生理性別與其所展現氣質之間的「錯置」，其實正顯現了主流男性價值對於他者粗暴的界定。

社會對於女性的歧視與侵害以及對於娘娘腔/同性戀的排斥與暴力，其實只不過是相同的男性氣概以不同的方式展現而已。對娘娘腔的不友善就正是對於女性氣質的貶抑。法令與工作制度對女性的歧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構成女性血淚斑斑的歷史；同樣的每一個能夠存活至今的娘娘腔與同性戀本身，都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傳奇。彭婉如與白曉燕的死，讓社會反省男性氣概中「暴力」的特質，加速了性侵害防治的推動工作；葉永誌的死，能否讓社會敢於面對男性價值中「厭惡女性氣質」與「同性戀恐懼症」的本質呢？（本文已發表於89.6.6中國時報15版）

向前走

Dr. Pamela Raymer Prewitt

作者簡介：Dr. Pamela Raymer Prewitt，卓越領導企業(PLR Inc.)負責人，美國洲際合格諮商顧問和大學兼任教授，專長為教育訓練及女性生涯規劃並擁有領導策劃多次的工作坊的經驗。

回饋請寄到：pamela@plrinc.com

儘管這故事是描述一個在婚姻中受虐的婦女，但我覺得她的經驗是可以讓所有女性受惠的。

故事發生在好幾年前，當時我還在一個受虐婦女保護收容所中擔任一個半職的諮商員，我在那邊工作了十七個月，在那段期間，我接觸過不下百位的受虐婦女，但其中有一位婦女，至今仍令我印象十分深刻。事隔已久，我已不記得她的名字，就稱她為Linda好了。那時，Linda帶著她的一對兒女來到收容所，男孩是三歲，女孩是兩歲。當時的她因不堪丈夫一再地凌虐，痛下決心離開了他；和多數來投靠收容所的婦女不同的是，她不打算再回到她丈夫身邊，她打算與她的小孩開始一個新生活。

當時，我的輪班時間是從下午四點到凌晨，每晚我當班時，都會看見Linda從保母那把她的小孩接回來。因為她的工作是夜班，她每晚都必須把她的小孩從保母家叫醒，並帶他們回到收容所。可想而知，每次他們總是哭鬧著或嘔著嘴回來，我當時只覺得Linda好堅強，儘管每天要面對著上夜班

的辛苦，還要在下班後應付小孩，她仍然堅持了下來。

這就是 Linda，她訂下決定，做好了計劃，然後一步步地向目標邁進。

很多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氣餒，包括我也不例外，特別是處在像 Linda 這樣的情境中的時候；但 Linda 仍堅持了下來，不管眼前是多麼地障礙重重，她仍堅持向前，不願放棄，一步一步地往目標前進，一次又一次地將眼前的障礙一一地排除。

後來，在收容所的協助下，Linda 找到了房子，並申請到了州政府的育兒補助，也在就職輔導下找到了更好的工作。儘管生活中仍充滿著各種不同的挑戰，但 Linda 總是一步步地向前邁進，興奮地期待著未來。絕大多數的婦女都像 Linda 一樣，爲了躲避丈夫的虐待而來到收容所，但她們的人生大都也在這時停頓了下來，鮮少有像這樣痛下決心且努力執行她的計劃的。我並不是說來到收容所的婦女們都很懦弱，Linda 所做到的，絕大多數的婦女也都做得到，她們缺乏的只是對自己的信心。

信心生力量，自怨自艾對改變現狀一點都沒有用處，唯有訂立計劃，一步步向前才能帶著我們邁向我們所夢想的未來；儘管多數的時候過程是緩慢且艱辛的，但在不久的將來，這一切都會是值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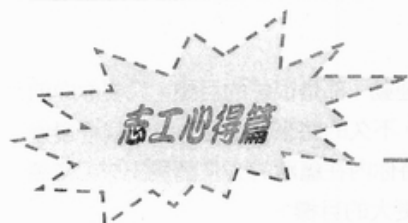
這就是我在這篇短文中所要強調的重點：向前走。記得，你無須訂下任何大的目標，有時小的目標是更容易達到的；不論是選修一門簡單的課程，或是讀一本書，甚至

是做做運動，都是很好的目標，只要你向前走就好。不久的將來，這些小成就就會慢慢累積，將你內在蘊藏的力量誘發出來，帶領你成就更大的目標。

所以說，一靜不如一動，向前走吧！

怎麼想，決定怎麼樣的生活！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心得 1999.8--1999.12

4 程文妮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懷著忐忑又期待的心，踏上法院觀察一途。第一個月自認很幸運，聽到了一個口碑不錯的審判長。在我印象中審判長是不苟言笑，如包公似的黑著臉高高的坐在審判之位，論定是非、判人生死，但這位審判長卻如話家常的問被告的背景，問到有無兒女、兒女姓名時，只聽到一個親切又同理的聲音說：你的女兒和我的女兒同名耶！我很驚訝的發現，法院也有人情味的一面呢！

這次法院觀察團的成員，有大部份是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初次實行，我們這些婆婆媽媽想替大家了解一下各位審判長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持的態度。第一個月很順利聽了好幾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案子。但輪替到第二個月的法官在審「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我仍穩如泰山地坐在旁聽位子上等著做記錄。這時，由上傳來了一聲：接下來審的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不相干的人請出去。我沒動作，自認理所當然的不是說我，審判長這時又很嚴厲的說：不是當事人請全部離場！這時，我才警覺到他趕的是我。因為第一個月聽得是如此順遂，所以很大膽的站起來和這位審判長說：我是婦女新知婆婆媽媽觀察團，我們這次就是要觀察貴院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實行初期的審理情形。這位審判長毫不留情的說：我沒收到通知，妳下回帶你們單位行文給司法院的公文來。請出去。灰頭土臉地被趕出來了。但事後了解，原來審判長讓我們聽是通融，不給聽才是依法行事。

四個月的時間飛逝而過，報告由當初的先打草稿回來再謄一次，現在已練就到可邊聽邊完成。每個月的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中，大家把所見所聞及對法官審案的態度一起分享，聽完別人的見解才發覺看事情不能太主觀，不能見山就是山。像第一個月自認很棒、很公正的法官卻傳來了兩極化的見解及評論，為此我還再次去聽這位審判長的審案，所得心得和婆婆媽媽間的見解仍有出入。可見在紀錄法院觀察報告時，還是不要加入自己的好惡情緒，實實在在的記下所見所聞才是。

5 李金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法院，這個名詞，對於我們這群安份守己，愛好和平的媽媽們來說，它是那麼陌生，陌生得近乎畏懼的場所，最好今生都不要進去。但我卻接受人生巧妙安排的每一步，加入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的活動，踏入板橋地方法院。在法院觀察的五個月中，也觀察了不止五位審判長，雖然他們審理態度、技巧，各有其優缺點之處，但親切是他們共同的優點，原來法官並非如此高不可攀，也只是一種職業的角色罷了。

A 審判長，是我觀察最多次法官。認真中立、不卑不亢，他不是一臉惡相，但可以感覺到法官的威嚴。他給予原告、被告和證人充份的時間陳述，但不許無謂的重覆和叫罵；詢問案情掌握重點、有技巧地詢問兩造；原告、被告若是不懂條款，不要隨意套用，只要具體陳述事實，否則會被認為藐視法庭；若有律師為爭當事人權益，而把於法無據、未曾有的案例隨便提出，也是他所無法認同的，他會要求律師把確實案例呈上。

而 B 審判長是一位婆婆媽媽型、有愛心的法官。對於未成年的孩子，她都會很耐心的先和孩子聊聊，聊一些生活細節，再回到主題上。有一次正巧同一案子，前後兩次開庭都遇上，前次開庭原告，很無奈的告訴審判長，孩子約十六歲叛逆不肯上進，經常惹事，致使原告無法專心工作，生活困難，又無法教好孩子，想要求改判監護權，把孩子歸父親監護照顧，也許能讓孩子學好些，原告自己也能專心工作、改善生活。原本前次

出庭有傳孩子當證人，但孩子經常數日未回家找不到人，再加上經常惹事害怕進法院。此次開庭孩子有出庭，審判長隔離父母，問了一些父母未離婚前的生活狀況、目前生活起居等細節；問畢，對其父、母語重心長的說：父母生下子女，在未成年前，都有扶養、教育的義務，父親向來和孩子間的關係，非常生疏，甚至不關心，如何能放心改判監護權給父親呢？是否有其它方式可行，否則就進感化學校，讓孩子從教育中慢慢接受感化改變。結果父親願提供每個月五千元生活費，並且父親名下房子提供給前妻及孩子居住。最後 B 法官又轉向這位未成年的不良少年，苦口婆心再三叮嚀，父母養兒是非常辛苦，希望他能及時回頭，體諒父母的苦心。看法官苦口婆心、諄諄告誡的樣子，我真懷疑這是法院還是感化院……

而有些審判長，程序上雖沒錯，但技巧上卻有待改進。如隔離詢問未成年的小子女，卻不會把小證人所說的，轉換成另一種說法表達出來，而直接轉述小證人的話給雙方父母知道，父母尚未判決離婚，監護權更不知會給誰？但小證人卻已被視為不孝子。這小孩子回去後，幼小的心靈，不是更加惶恐嗎？也有審判長在審理時，是不停的埋頭翻卷，臉上表情眉頭深鎖，給人的感覺是「無法勝任」，不敢相信這樣的法官真能英明果斷的判決案子！！

有一件保護令的案子，印象比較深刻。這件保護令內容是：被告與原告是已離婚的夫

妻，有兩個孩子，監護權在原告(前妻)名下，被告(前夫)是個不務正業，無所事事的無賴，目前正在假釋中。已離婚的妻子，請求核准保護令，法官問她需要那些保護令？她惶惶恐恐地說了一些語意不太清楚的保護方式，法官再確定是那幾條保護令後，那位婦女很急的說：對！對！只要能保護我的，每一條保護令我都要。接著這位法官用很溫和的口氣，對這位急需保護令的婦女，很誠懇的說：今天就算我把妳要的每一條保護令都通過，保護令會保護妳沒錯，但畢竟有不盡完善之處，尤其對於那些無賴，多幾次進出看守所，他不會在乎；妳的電話不改、住所不遷，雖然不是萬全之策，但至少可以暫時避一避，稍緩一下目前的窘境。但是被告經常至原告處騷擾、動武或電話恐嚇。原告不敢換電話，是害怕被告(前夫)打電話找不到原告，被告會找上門來，不敢遷住址是害怕若被找到可能會更激怒被告。這個原告長期處在暴力中，確實嚇壞了，變得自己也不敢保護自己，只有寄望法律能層層密密的保護著她；但現實中，就如這位誠懇的法官說：法律讓守法的人遵守，無賴對於滿身的污點，他不會在乎多加幾點。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的活動，讓我更接近法院，更進一步了解板橋地方法院的組織。院內設有服務處，提供有疑問的每一位縣民，能夠知道如何取得法律資訊和程序，尤其院內的志工，更是和藹可親，只要他們看見你在那裡多站一會兒，不需要你去請教他們，他們自動會過來招呼你：有需要幫忙嗎？然後又很熱心的幫你解決問題。開庭時，有庭務、通譯和書記官各一人，協助審

判長開庭審案。但有的庭務，不知是否是因為一個人不止只服務一庭，所以進進出出是常有的事。有的庭務作完本份，規規矩矩留在自己位置上，有的乾脆逗留在法庭外門口附近，和一些在庭外等待出庭的人，談論案情。甚者會謂世風日下，動不動就要離婚，或者「要受天打雷劈」等等很情緒的話。法院是很嚴肅、公正的場所，院內行政人員，也要很中立才是。但庭務這些情緒化的語言，難道不會對某些想從法院伸張正義、解決問題的人，造成一種精神上的傷害嗎？院內普遍設有電腦，但書記官用電腦記錄的好像也很少，讓人覺得很可惜。

綜合以上所有的觀察，其實法院並不如想像一般，冷酷無情。有人說：法不外乎情和理。走過板橋地方法院，能更深刻體會這句話的意義。法院雖然沒能做到很理想，但還是很有人情味、很溫馨的；我們在法院，看到社會上人生的黑暗面，也從中吸取經驗，我告訴我的子女、親朋好友，凡事在決定前，要睜大眼睛，但也無須因此因噎廢食，多點理智三思而後行就是。

女人愛看書 看女人的童書
女人看童書 看童書中的女人

童話中的女性世界 黃愛真

(現任台南女權會會員/府城故事團團員)

【之二】

在童話的領域中，美國女作家芭蓓蒂·柯爾是我和兒子欣賞的作家之一，因為她作品中對性別角色的顛覆概念，常會令我拍案，這些概念也不知不覺中影響著我的孩子。

在「我的媽媽真麻煩」(遠流出版社，陳賢采譯)書中，芭蓓蒂提出了一個『特別職業的媽媽』議題，如果『你的媽媽是巫婆，你覺得如何?』、『如果媽媽的職業和角色很特別，和別人的媽媽不同，又格格不入時，你怎麼辦?』作者在這個議題中心下，找出了一個很棒的答案『其實，你不要看你媽媽和別人不一樣，她也會有很大的用處的呦!』

另外，在兩性方面，作者提到了一個『醃丈夫』的概念，如果『丈夫不乖』就把他『醃』了吧，放在大大的密封罐中，和醃泡菜的罐子一起放在儲藏室裡，等他安分守己了，再放他出來。在台灣社會的兩性關係中，通常婚後的情況是「太太不乖，我們把她休了吧!」而鮮少女性把男性三振的情況，這通常和社會中男女性的權力結構有關。婚後的台灣女性對男性經濟生活的依賴度增加，自然不易休夫，何況「處女情結」及貞操觀念仍深刻影響著我們。作者在這個『醃丈夫』的概念中，提醒了我們女性自主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如果本身的自主性高並且可以自給自足，或許「丈夫不乖」時我們也有反制的能力，而不會影響到我們生存的問題。

「我的媽媽真麻煩」的故事概要要是這樣的：我的媽媽是一個巫婆，她的裝扮和舉止就是和別人不同，養的寵物不同，連接送我上下學的方式都和別人不同，別人的父母是騎車或走路，我們是坐我媽的掃把飛到學校的<酷吧!>別人問我爸爸在哪裡，媽媽說，爸爸如果不再喝酒，再把他從「醃罐」裡放出來!學校懇親會到了，老師請媽媽做蛋糕請班上家長，結果媽媽做了一個巫婆蛋糕，裡面有青蛙和怪蟲蟲，把同學的父母都嚇壞的，但是我的同學都覺得酷斃了，於是他們想到我家來玩，但是同學的父母們都不同意，在我們和怪怪寵物玩得正高興的時候，跑來把同學都帶走了，媽媽也很傷心。但是有一天，學校著了大火，我們都快被烤焦了，消防車也無法即時滅火，媽媽在其他家長趕到之前，已經騎著掃把拉了一大團烏雲過來，作法下了一場大雨，把火熄滅，救了大家一命。這時同學的父母才又都謝謝媽媽並讓同學們來我家玩。

其實「我的媽媽真麻煩」書中主人翁的媽媽一點也不麻煩，反而很前衛!

【之三】

清晨，小女孩輕輕的爬上爸爸媽媽的床，親親爸爸，把爸爸叫起來，幫全家人做一份簡單的早餐，小女孩吃完，把早餐端到床前，親親媽媽，請媽媽起床吃早餐。

晚上，全家人一起吃晚餐，飯後小女孩在桌上做勞作，爸爸收拾餐桌，把碗洗乾淨，收好。(取自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早安」及「晚安」)婚後的男人應該做家事嗎?或許我們會

覺得，這個男人太可憐了，伺候老婆早餐晚餐，自己還要上班。但是回頭想一想，可能我們也正在上班，或者曾經上班，又同時伺候先生早餐和晚餐。男人會不會因此覺得，這個女人嫁給我，她實在太辛苦太可憐了？！如果因此，我們的先生會更加尊敬我們，疼愛我們，或許在夫妻分工的情況下，這是很可取的。

但是，我們常常看到的情況是，太太辛苦包了所有的家事及育兒的工作，沒有時間及多餘的力氣來充實自己，剛開始先生會因為我們的犧牲而體諒，然而幾十年下來，我們無私的愛可能被先生解讀成不長進、不登大雅之堂了。

如果女性可以享受做家事的樂趣，或許我們的先生也可以，為什麼要剝奪他們的權利呢？家庭是兩個人的，即使家庭主婦，承擔著育兒的工作之後，所剩時間也不多，如果妳還抱著「君子遠庖廚」的觀念，那可能就要犧牲「自我」的部分了，不然，妳可以將家事分給家庭中其他的成員，把多餘的時間留給自己，也可以享受一下家人愛的服務，一如妳以往對妳家人一般。

（依童話中的情況，我們會說這個男人「疼老婆」，但是女人為男人付出那麼多，社會上我們很少聽到女性「疼老公」的說法，可見在觀念上，「疼老公」已被內化成自然而然、理所當然了。）

（以上文章已發表於中華日報「台南壹某人」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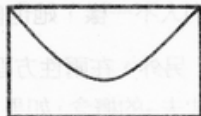
怎樣！！

看了許多豐富精采的文章，手癢了嗎？快拿起筆來，動手寫下自己的所思所想，歡迎你的來稿喔！

如果你對於通訊收錄的文章有任何的回應，也歡迎你的來信！

你可以用e-mail、傳真或者來信投稿，新知通訊是大家發聲的園地喔！

歡迎你！



【好自在成長營：第一屆青少女同志營】

主辦單位：台大浪達社

活動日期：2000年7月25日~7月27日

營隊內容：《台灣女同文化》

招生對象：15~18歲喜歡女生的女生啲！

報名方式：請電0945587171或0948636613

（將姓名、電話、方便連絡時間留言至語音信箱）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參加費用：1200元

贊助單位（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陳美華、賴友梅、吳嘉苓、黃默、鄭學庸

每月法律釋疑（十五）

問題收集期間：89.4.28—5.24

問題解答者：紀冠伶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方麗群

問：夫妻倆人戶籍不在同一處，若辦離婚登記，要到誰的戶政事務所登記？或是要兩方都辦理？

答：只要兩人同時到其中一人的戶政單位去辦理登記即可，因為現在所有的戶政單位都是電腦連線，只要有一所戶政單位辦好即可，不需要兩邊都辦理。

問：夫妻到法院辦理分別財產制登記，如果有一方不將財產列入清冊，法院或稅捐稽徵處會主動查清楚嗎？是否一定要將全部財產列舉出來？若無會有處罰嗎？

答：基本上，法院沒有辦法去清查你們所申報的財產，是否就是你們的全部財產，也沒有要求所有的財產一定要提出來申報，所以只要你們所提出的，法院就針對這個部份登記，最主要的是，辦理分別財產制的登記，所注重的是登記的時間，因為它最大的目的，是要讓善意的第三者知道，你們夫妻是採用何種財產制。所以重要的是登記的時間，而不是內容。一旦在法院辦理好登記的手續，經過法院公告之後，日後夫妻間再置產，就一律採用分別財產制了。而因為現金的流動次數較快也較多，所以會辦理分別財產的登記，大部份都是針對不動產的部份，登記之後就對外發生效力。而稅捐處不會去查你們到底是用那一種的財產制，因為法律

歸法律，稅捐歸稅捐，法院不會去查你們的所有財產，也不會去通知稅捐處，你們是用那一種財產制，所以也沒有規定申報時一定要列舉出所有的財產。

問：與人未婚生子，該小孩已經 12 歲，生母才想要求生父認領，在第一次開庭時法官已要求三人檢驗 DNA，請問生父能在檢驗結果出來後又抗辯嗎？如此會不會與民法第 1067 條有抵觸？

答：生父若已驗了 DNA，證明他是孩子的生父，就不能再抗辯非孩子之生父，生母可要求男方強制認領，而只要生母拿到法院的強制認領判決書，即可自行前往孩子的戶政單位辦理認領手續，男方不去也無所謂，生父欄會登記男方的名字，而男方的戶籍資料也自然會在備註欄內顯示，認領了住在某個地址的某個小孩為子。此認領手續完全不需要經過元配的同意。而只要經過認領手續之後，小孩就要改從父姓。

問：如果夫妻之間的離婚是經過法院判決的，而在拿了判決書之後，卻未至戶政單位辦理離婚登記，請問離婚視同有效嗎？

答：當然有效，因為判決離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即發生離婚之效力，故無需登記。因此若有人結婚時未辦理登記，而又符合判決離婚的要件的話，則有可能在戶籍資料上自始至終都維持單身的身份；且目前實務上若介意戶籍謄本透露出離婚的訊息，可在申請戶籍謄本資料時，要求戶政單位節錄，不登載出離婚的事實，戶政單位通常都會體諒而採取便民的方式。

問：父親死亡，子女都沒有拋棄繼承，結果繼承了一大筆債務，兄弟姊妹中有人經濟能力不好，無法償還債務，請問其餘的手足，有沒有連帶責任？

答：繼承是一種共同的責任，應由所有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及共同負責債務之清償。債權人有權先向有償債能力的繼承人要求償還，而先償債的那個繼承人，事後可再向其他的繼承人索討應該分擔的部份，但至於要得到要不到，就不知道了。

一般來說，繼承人在不知被繼承人有多少債務之前，可先到法院辦限定繼承，以免被債務拖累。有很多人因捨不得辦拋棄繼承，怕一旦辦了拋棄繼承，就連勞保的死亡給付也拿不到，卻忘了可以辦限定繼承，只繼承財產而迴避債務。最容易被忽略的是被繼承人的保證債務，因為通常保證人的債務，只有被繼承人自己知道，外人通常無法得知，所以辦理限定繼承是最保險的作法。

問：夫妻倆人已分居，孩子跟父親住，先生揚言要將孩子帶出國，並留滯國外，案主來電詢問她能怎麼做？

答：基本上，這個問題和法律沒什麼關係，而至於案主能怎麼做，要看她是基於什麼樣的心態，來看這件事。夫妻倆人分居，對孩子仍然有共同的監護權，但若孩子目前是和父親住，而事實上，父親也能把孩子照顧的很好，可以讓孩子有一個安定的生活，我想我們該提醒案主，不要只想到自己的權利，而忽略了孩子的需要，今天夫妻雙方走到了這個地步，只表示兩人緣盡情了，大可以用理性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做不成夫妻，也許可以做朋友，配偶的關係消滅了，但和

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是永遠也不會改變的事實，所以凡事應以孩子的立場來想，不要因為家庭關係的改變，而影響到孩子的一生，若夫妻倆人都能以孩子的角度來看事情的話，我想事情會變的比較簡單，最忌諱二個大人拿孩子當籌碼，變成報復對方的工具，孩子在夾縫中求生存，在人格的發展以及日後的人生觀方面，會產生負面的效果，我想這是任何為人父母的，都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如果所有的單親家庭，都能用健康的心態去面對婚變的事實，而在親子之間也不刻意去迴避這個問題，不誇大對方的過錯，不強調對方的缺點，彼此之間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我想孩子和誰住，並不是那麼重要，而是要看失婚的父母，是用什麼樣的心態在教育下一代。

問：先生在大陸買假身份證，與大陸女子結婚並生下一子，台灣的妻子手上握有證據，但並不想與先生離婚，只想制裁大陸女子，那她能怎麼做？

答：台灣妻子手上若握有先生重婚的證據，是可以循法律途徑要求判決離婚，但案主又不想這麼做，只想給第三者一個教訓，這在現在的兩岸關係來看，是很難的，因為她既無法到大陸去告對方，就算真的去大陸告成的話，也必須面臨婚姻破裂的事實，這又是案主無法接受的，若她想在台灣告第三者，也有事實上的困難，因為對方不住在台灣，台灣的法律管不著，除非大陸女子到台灣來，而且在台灣有通姦的事實才成立。我想這個問題的重點，不在於第三者能否受到法律上的制裁，而是案主要覺悟，究竟自己的婚姻出了什麼問題？是否還有挽回的可

能？若真無法挽回的話，自己又該如何自處？同時要建立一個觀念，不要期待用法律來保障婚姻，婚姻要靠夫妻雙方付出情感去維持。

問：先生與人通姦，願和妻子協議離婚，妻子要求先生必須在協議書上註明，離婚後不能與第三者來往，該協議有效嗎？若未來先生違反該協議，妻子有什麼權利嗎？

答：法律只賦予已婚婦女二項權利，一是同居，一是日常生活代理權，其他必須要有的認知是，原則上法不入家門，法律無法去約束結婚的兩個男女，其他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日常生活上的一些細節，都不會因為男女雙方結婚，而就必須要有所改變。這個問題中的案主，既與先生離婚了，就無權去約束對方的行為，就算當初協議書上，男方有註明日後不再與第三者來往，在法律上也無效力，更何況這時候案主是以什麼身份來要求對方呢？

奉勸案主要想開一點，不要再留戀那已不屬於自己的感情，繼續執迷不悟的話，只會限制了自己的發展，無法從失婚的挫折中走出來的話，受影響的不只是案主個人，甚至於她周遭的人都會受連帶的影響，只有想辦法讓自己過的更好，讓先生後悔當初簽字離婚，才是最好的報復手段，不是嗎？

問：替朋友作保，朋友向銀行信用貸款 40 萬卻落跑，銀行在通知保人之前卻直接採取法律行動，向法院申請扣押保人的財產，包括所有往來的銀行帳戶，以及保人名下的股票都被凍結，保人被凍結的資產遠超過銀行

債務的數倍，問銀行有這麼大的權利嗎？

答：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查封扣押債務人的財產時，若超出債務權限太多，以致損害到債務人的權益時，債務人可向法院聲明異議，但記得一定要用書面行使，因為書面的東西法院收到之後，一定要入卷編列，無法否認及作假，即使日後法院行政人員調動，也不會查不到資料，按照法院方面的看法，債權人有權扣押這麼多，但若債務人日後來聲明異議，經過法院鑑定調查之後，確實認為債權人已超出權限太多的話，法院就會主動撤銷某些部分的凍結，以保障債務人的權益。

問：先生是外國人，但在台灣定居很久了，也有中國名字，生有一個女兒，但女兒只有外國名字，現想替女兒取一個從母姓的中國名字，可以嗎？因為先生的中文姓氏和女兒並沒有實際上的血緣關係，若從母姓的話，至少還有一半的血緣關係，卻被戶政單位駁回，有其他辦法可想嗎？

答：按照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母有兄弟的話，就不能改從母姓，這和生父是不是外國人沒有關係。

性別新聞

2000年5月

主題新聞

原住民將採母系血統認定

立院委員會初審通過「原住民身分法」草案，將使原住民身分認定取得法律位階。新法規定母親是原住民者也可以選擇原住民身分。但行政院版本尚未送交立院審查，行政院版本的認定較為嚴格，若從母系取得原住民身分，必從母姓。

(5.11 聯合報 6版)

婦團砲轟電視節目將幼童性化

針對電視節目以「幼齒文化」做噱頭提高收視率的做法，引發婦運團體砲轟，呼籲社會大眾拒看惡質綜藝節目，並在網路開關論壇，以匯集各方力量，迫使製作單位停止錄製以兒童或少女為性主體的節目。(5.16 中時晚報 6版)

妓權團體促將愛滋病列為公娼職業病

日前傳出公娼感染愛滋病，引起妓權運動團體的關切。日日春性產業關懷互助

協會與大同區公娼自治會表示，公娼是由政府所經營合法的行業，但目前我國公娼卻無法以「公」娼勞動身分被勞基法保護，且若因工作感染愛滋病、性病後也缺乏保障，因此呼籲勞委會儘速將愛滋病與性並列為公娼職業病。(5.22 自由時報 14版)

女學生遭姦殺 北大學生群聚追悼

一位北大女學生在回宿舍途中遭到姦殺，但兇手仍逍遙法外。上千名北大學生於23日晚間，自發性的在北大的民主精神象徵地--三角地搭起一座臨時靈堂，舉行追悼會。學生要求校方進行校園治安管理改革。因為時近六四，使得中共當局對此群聚行動格外謹慎。(5.25 台灣日報 9版)

政治

勞工局公佈七家性別歧視廠商名單

北市勞工局將七家涉及婦女等就業歧視的廠商名單上網，被公佈的廠商一年之內不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5.3 台灣日報 30版)

調處員挑戰職場性騷擾

北市勞工局成立全國第一個「就業歧視調處員培訓小組」，未來就評員會接獲性騷擾案申訴時，調處員將深入第一線調查，並加入就業歧視的概念以對抗雇主的申訴。(5.18 自由時報 北市版)

綜合

同志人權協會高雄成立

「同志人權協會」已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籌備。同志人權協會成立的目的是推動由政府公部門成立「同志人權委員會」，架構整體性的同志公民服務體系，不僅要確定同志的合法身分，還希望能參與公資源的分配。(5.5 聯合報 8版)

女外勞墮胎率高 勞局建議合法化

台北市議員楊實秋表示，依目前法令規定，在台外勞不得結婚懷孕生子，經查獲就會被遣送回國。但近年來台北市查到 80 多起女外勞懷孕案，實際墮胎數字更高，女外勞的性問題向來被政府忽略。勞工局長鄭村棋說，將建議中央修法，市府將協助女外勞合法墮胎，並

宣導性知識。(5.15 聯合報 18 版)

三點全露寫真集將有條件開放

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為因應社會的變遷，將以「限制級」通過露三點的男性、女性寫真集。圖評會表示，只要不刻意渲染性器官，拍攝強暴、性交的不雅鏡頭，圖評會不會干涉，將以「限制級」讓申請者過關。(5.19 民生報 1 版)

社 會

不堪先生懷疑外遇 兩女獲判離婚

台南地方法院最近審理兩對結婚超過 20 年夫妻的離婚案件，因丈夫長期失業在家，妻子擔負家計在外工作。故經常以不堪的言語羞辱妻子「討客兄」、「紅杏出牆」，甚至毆打妻子。經法院審理認為該婚姻已失去共同生活的互信基礎，並對他方之人格造成嚴重之傷害，故准判兩女離婚的請求。(5.8 台灣日報 7 版)

同學家玩牌 女國中生疑遭性侵害

北市中正區某國中女學生與三位同學，前往男同學姊姊家中玩牌，傳出疑似遭性侵害的事情，該學生家長得知後，已經提出告訴並告知學校，學校得知後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召開緊急記者會說明後續因應措施。(5.25 台灣日報 9 版)

國 際

愛神幫妳找回性福

美國政府首次批准治療女性性功能障礙的器具「愛神」真空氣，促使陰核充血，以激發女性的性慾和滿足。「愛神」必須憑醫師處方簽購買，而且只限被診斷性冷感的女性適用。(5.5 中國時報)

英第一夫人雪莉挑戰育兒假政策

具有英國王室法律顧問身份的第一夫人雪莉·布萊爾，代表英國工會挑戰政府的育兒假規定。歐盟規定孩子出生五年期間，父母可以請多達 13 週的無給育兒假。但在英國 199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生產的父母都無法享有這個權利，人數多達 275 萬。(5.18 自由時報 10 版)

其 他

網路男性反挫再起

一群署名「男性聯盟」的發起人，在網路上發起連署行動，標榜要掙脫「兩性平權」魔咒的桎梏。提出「男性大反撲」的五大訴求，「攝護腺免費檢查」、「廢婦女保障名額」、「女性要當兵」、「要母廁也要公廁」、「補償男性當兵時遭剝奪的選舉權」。

(5. 自立晚報 3 版)

尋找「21 世紀學習媽媽」？

人本教育基金會列出「21 世紀學習媽媽十大生活指標」，包括每天看報紙、每天運動 30 分鐘、每天至少說一次讚美家人的話、選擇知識性的電視節目等。引發婦女新知基金會對該活動的質疑，並要求父親才是該學習的對象。(5.4 自由時報 9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站查詢

每月會務 2000年5月

- 5.01 工作會議、體檢就評會記者會
- 5.02 酷才週報訪兩性工作權益
- 5.03 女人放送頭 22
- 5.04 台灣達康網路訪母親角色、中時電子報談合作
- 5.05 與女權會等團體談分居制度與分手文化
- 5.06 原住民女性出書助理培訓
- 5.07-8 參加彩虹事工中心原住民培訓計劃
- 5.08 工作會議、原住民女性小組討論、勞委會就業歧視防制獎勵要點討論
- 5.09 社法聯網頁合作討論
- 5.10 女人放送頭 23、基督書院畢業展談網路交友、NEWS98 訪 555 政策、原住民與參政聯席討論
- 5.11 女性進修講座：為什麼沒有男性避孕藥、赴政大女研談懷孕歧視、中廣新聞網訪談母親角色
- 5.12 台中好家庭電台 call out 談學習媽媽、參加朱惠良舉辦之外籍新娘就業問題討論、至北縣農會演講家庭暴力防治法：張菊芳
- 5.13 公視兩性平等節目討論
- 5.15 原住民女性小組討論會、12 期民法志工開訓、NEWS98 訪談高中女生懷孕被退學事件
- 5.16 義工在職訓練：婦團如何推動立法修法
- 5.17 女人放送頭 24、台北之音 call out 談綜藝節目
- 5.18 性別與住宅政策討論
- 5.19 教育組開拓組聯席會、聯席董監事會、法律組討論會、性別新聞女媒批、面試志工督導
- 5.20 志工聯誼、新加坡海峽時報訪 520 就職演說
- 5.21 Mary Kay 路跑暨經費捐贈儀式（北區）
- 5.22 工作會議、12 期志工培訓、立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夫妻財產制、POWER989 訪談綜藝節目
- 5.23 出席「全國觀眾對電視節目的意見調查」記者會、台大法律系學生訪工作法
- 5.24 女人放送頭 25、12 期志工培訓、勁報訪懷孕歧視專題、綜藝節目監督行動籌備會、民法釋疑
- 5.26 工作會議、千禧年女性工作觀新思維座談會、長庚案第三次開庭
- 5.27 台北之音 call out 談綜藝節目
- 5.28 Mary Kay 路跑中區
- 5.29 公視訪綜藝、看新曆
- 5.30 女人放送頭 26、匈牙利學者來訪、媒體監督開會
- 5.31 支援蘭嶼自治記者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5月

薛素卿 800元、楊春美 320元
 侯夙娟 320元、林鶴玲 300元
 張菊芳 300元、嚴祥鸞 930元
 李金梅 1120元、邱花妹 2000元
 吳嘉麗 1000元、李雅雯 1000元
 黃秀定 2000元、詹美月 2000元
 蘇芊玲 3000元、胡淑雯 2000元
 曾惠敏 2000元、陳美華 2000元
 賴友梅 2000元、彭滄雯 3230元
 鄧佳蕙 2000元、尤美女 2930元
 李元貞 2000元、李元晶 1000元
 李琪明 2000元、劉昇交 1000元
 輕舟出版社 20000元、
 得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元、
 美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經辦局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經辦局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 基金會

215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
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
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
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
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
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
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
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
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
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
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認養人請註明）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記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